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锡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非标意见事项的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038,630,285.20 元，实收股本为 5,632,749,94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编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决定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